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人代表：杨凌

联系人：高兵

联系电话：15201027818

乙方：虹滑（张家口）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世纪新景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02

法人代表：顾茂林

联系人：顾茂林

联系电话：18610279864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教学内容：高山滑雪运动基础理论及滑雪安全知识学习；双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与站起、滑降与制动技术、滑雪转弯技术（犁式/平行式/基础卡宾-进阶）点杖技术、循序渐进的提升几个维度滑行能力，包括运动站姿、前后平衡、侧向平衡、压力控制、节奏与时机；单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单脚滑行技术、基础 S 弯；滑雪技术教学方法：教学准备与流程、教学原则与方

式。

1.3 教授对象 冰雪专业 2025 级学生

1.4 教学周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教学地点：北京渔阳国际滑雪场。

1.6 教学时数：75 小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开课前与乙方共同进行教学前准备工作。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入学体检报告（身体健康证明）并负责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上课学生出勤考核，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甲方负责按时接送学生到乙方上课地点。

2.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练员。乙方教练员在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教委关于师德师风要求。一经发现有关教练员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甲方有权责成乙方立即调换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

2.6 课程结束后，甲方有权督促和检查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包括教案、及包含 5 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 10 分钟）共计 50 分钟教学视频等在内的相关教学文件。

2.7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8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不能按时保证甲方上课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保证甲方 2025 年

12月15日-12月31日滑雪教学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按8-10名学生配备1名教练员的比例配备师资。所有教练员必须持有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国际权威滑雪体系（如PSIA, NZSIA, CSIA等）认证的教练资格证书。

3.2 乙方须按照学院要求，开课之前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开课前准备工作，提交2周教案（教案模板由学院提供）并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十天内，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系统的填报提交教案。

3.3 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教练员教学能力出色、品行端正，严禁出现任何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教练员。

3.4 乙方及其教练员必须将学生安全置于首位，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对于注意力不集中或身体不适的学生，要合理安排运动负荷及其休息。

3.5 乙方承课教练员，课前应仔细检查学生的运动装备是否符合上课安全要求。对于穿戴不符合安全的学生应阻止其进行上课，待其装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准许其进入场地学习。

3.6 在合同约定的教学时间内，乙方应保持教学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教练员。

3.7 乙方应优先保证安排甲方因临时教学计划调整及法定节假日调整所缺课程上课时间。

3.8 在甲方提出请乙方继续保证甲方2026年1月4日-1月17日滑雪教学课程场地使用的要求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0190 元
(大写: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先票后款”的形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80%首付款,付款金额人民币:64152 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圆整)。

4.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8019 元(大写:捌仟零壹拾玖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4.2.3 甲方在开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尾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6038 元(大写:壹万陆仟零叁拾捌圆整)。

4.2.4 相关工作服务等整体项目得到甲方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虹滑(张家口)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13050110489600000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33MA0994K02K

第六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服务名称	体育服务费*服务费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学员技能达标率 $\geq 90\%$;

7.2 学员满意度 $\geq 90\%$;

7.3 教学事故发生率 $\leq 0.1\%$ 。（教学事故定义为因乙方管理或教学不当导致的学生人身伤害或重大投诉）；

7.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上课前教学准备和课程结束后教务系统填写及相关资料的递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教学任务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从尾款中予以扣除外，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教学，并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课程内容、教学资料、学员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
充协议为准。

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虹滑（张家口）体育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顾茂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日期：2025年 12月 4日